我市全力做好法考客观题考试工作

考生进行人脸识别。 许乐 摄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9月17日上午9点，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简称法考）客观题考试举行，漯河考区共有900人参加。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后，考生可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

“请扫场所码，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考务工作者认真查看每名考生的健康信息，引导考生保持间距排队进入考场。本次考试，漯河考区专门设置了体温检测通道和1个防疫考场及1个隔离室，全面做好考场环境清洁与消毒工作，为考生配足一次性医用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品，并安排医护人员值守。

在严格落实法考防疫要求的同时，漯河考区积极优化服务举措，加强人文关怀。“您好，我早上走得急，忘记带身份证了，还能参加考试吗？”当天上午8点多，考区外一名考生焦急地向考务人员求助。得知该考生家在西平，如果回去取身份证会耽误考试后，考务人员答复：“可以先参加考试。中午12点考试结束前，家人把身份证送到就行。”该考生迅速与家人联系，接受准考证信息核验后入场。由于考区入口距考场较远，一名腿部受伤行动不便的考生经过体温检测通道后，民警驱车将其送达考场。

今年法考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施以来的第五次法考。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在此之前连续4年被司法部通报表扬。为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应对报考人数增加的挑战，我市专门成立了法考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服务组、疫情防控和医务保障组等，制订了市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多次召开协调会、培训会，并组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与考点院校、公安、卫健、电力、网络、保密等相关单位加强协作配合。

考区内，道路指引清晰，监考人员提前到岗接受集中培训；卫健、电力、消防、网络等保障人员坚守岗位，全程守护、随时待命；身着红色马甲的志愿者随处可见，一路为考生引导、答疑。同时，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考区内配备了无线电监测车及金属探测仪、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考试计算机上均贴有防窥条，阻断作弊渠道。

据悉，我市承担的法考客观题、主观题考试考点均设在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客观题考试分别于9月17日、18日分两批次进行，主观题考试将于10月16日进行。

召陵区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情景剧巡演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刘羽珊）“妈，女儿错了，女儿对不起您……”舞台上，王某某拿着电话痛哭流涕。电话那头回应她的只有“嘟嘟”声。舞台下，观看表演的近50名社区矫正对象湿了眼眶。这是该区巡演首场情景剧《无人接听的电话》里的一幕。为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召陵区司法局创新形式，丰富教育内容，9月14日，启动社区矫正对象情景剧巡演活动。

情景剧《无人接听的电话》主要讲述某监狱表现良好的服刑人员王某某得到一次和家人通话的机会。误入歧途被判刑后，王某某拒绝给母亲打电话，想与母亲通话时，母亲已经去世，留给她的只有深深的遗憾。此部情景剧以服刑人员亲身经历为素材，由服刑人员自编、自导，热心群众参演。

“这部情景剧给我带来了深深的感动、巨大的震撼。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珍惜现在的生活。”社区矫正对象刘某表示。

“此次巡演活动既是普法宣传活动，也是感化教育活动。下一步，我们将利用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时间在全区司法所开展情景剧巡演活动。目前，我们已创作3部情景剧。”召陵区司法局副局长于开芳告诉记者。

警方打掉一养老诈骗窝点

涉案金额200万余元

用糖果冒充保健品；老年鞋高出进价数倍卖；购买产品，积分可兑换礼品……近日，一个向中老年群体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被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一举捣毁。

今年8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刑侦大队侦办一起诈骗案件时，发现其中一名嫌疑人张某曾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民警根据线索追踪，发现张某向赵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多达二十万余条。为深挖余罪、扩大战果，民警深入研判，细致摸排，查出嫌疑人赵某和偏某共同注册了一家商贸公司。

经过近一个月的查证，民警掌握了该商贸公司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组织架构及成员等相关情况，9月9日，一举将该诈骗窝点摧毁，当场抓获嫌疑人17名，查明涉案金额高达200万余元。

赵予晓 鲁盈盈

激发基层活力 建设平安郾城

——“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郾城区委政法委工作纪实

■见习记者 李江蔓

近日，郾城区委政法委荣获“2021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21年以来，郾城区委政法委始终坚持政治引领，聚焦平安建设主责主业，以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为切入点，围绕扎实推进“三零”（零案件、零事故、零上访）创建、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不断激发基层共治活力，共建平安郾城。

筑牢平安根基

郾城区逐年提高平安建设经费，2021年，在投入500万元建设“雪亮工程”二期的基础上，拿出40万元作为“雪亮工程”一期的运维费用；连续5年每年投入800万元用于人防工程建设；连续4年为辖区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每人购买200元的责任保险，有效对冲社会风险；连续5年为辖区居民全额购买治安家财保险；连续两年为辖区6周岁～18周岁群体购买溺亡保险；率先为全区9个镇（街道）配齐配强政法委员。今年以来，郾城区委政法委投入50万余元对区综治中心进行改造提升，真正实现规范化建设“硬件硬起来、软件优起来”，平安建设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除此之外，郾城区委政法委还筹资建成了包含心理矫正室、宣泄治疗室、音乐治疗室、沙盘体验室等8个功能室的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全区9个镇（街道）按照规范化建设标准，建有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183个村（社区）依托矛盾调处室均建有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室，基本实现区、镇、村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全覆盖。

推进“三零”创建

“全省‘三零’创建工作开展以来，郾城区委政法委迅速行动，把‘三零’创建作为平安建设的总抓手，着力于‘创’、发力于‘基’，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郾城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按照郾城区委政法委部署，郾城区信访局、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郾城区应急管理局在全区牵头开展大排查，确定全区183个村（社区）、6924个企（事）业单位为“三零”创建主体，并落实“四色预警”机制，对创建主体分级分类进行差异化管理、动态化管控。

在创建过程中，各牵头部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围绕“零案件”创建工作，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在市委、市政府大院附近和黄河广场增派警力，打造“1、3、5”分钟快速反应圈，就近接警、快速处警，不断提升辖区社会面管控、快速处警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巡逻全覆盖，让群众更有安全感；在65个幼儿园、中小学开展“护校安园”行动，深入推进“零案件”创建工作。郾城区应急管理局以“铁拳清零”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问题大起底、隐患大排查、监管能力大提升活动，检查门店1764个，排查出安全隐患4580处，集中研判，逐个交办，明确专人，限时整改，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领域“零事故”。郾城区信访局开展信访积案及重信重访案件化解专项行动，化解各类信访案件218件，化解率达90.8%。

为进一步提升“三零”创建群众知晓率，郾城区委政法委将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围绕“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宣传、禁种铲毒、打击养老诈骗等工作，开展“敲门入户”行动，点对点、面对面宣传。郾城区委政法委印制“三零”创建宣传彩页4万份，发放至各镇（街道）、村（社区），凝聚共创共建合力。新店镇加强“三零”创建阵地建设，打造法治长廊和游园；孟庙镇实施“三零”创建及平安建设“一面墙”工程。

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郾城区委政法委提供

凝聚基层合力

平安建设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亮点也在基层。

郾城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联动作用，激发基层活力，致力建设平安郾城。

围绕基层稳定工作，郾城区委政法委坚持“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方便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全区141个行政村、42个社区划分为716个网格，网格覆盖率达100%；坚持“一长多员”原则，配备网格长716名、网格员4081名，网格长和网格员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构建了高效有序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格局。

在龙塔街道，郾城区委政法委按照每个网格200户～300户的标准，划分了54个网格，成立了14个社区大党委、54个网格党支部、76个“三无”楼院党支部，配备了54名网格长、178名网格员、872名栋（巷）长，基本实现社会治理、居民事务管理网格全覆盖，探索出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网格化为基点、用“铁脚板”织密服务网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成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典范。

今年年初，郾城区委政法委协调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为非建设领域31名农民工追发工资8.3万元，为工程建设领域6318名农民工追发工资1.2亿元。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加强案件高发时段、路段巡逻防控，切实提高见警率、盘查率、管事率。郾城区信访局畅通信访渠道，狠抓重复访、越级访、集体访案件化解攻坚工作。年初以来，郾城区司法局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090余次。疫情防控期间，郾城区未发生一起涉疫舆情和涉稳事件。

围绕矛盾调解工作，年初以来，郾城区委政法委发动全区各相关单位以“六防六促”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一村一警一网格”为依托，深入排查，溯源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维护了一方稳定。目前，郾城区9个镇（街道）高标准建设了人民调解室。区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前调解室。区信访局成立了信访调解室。区司法局搭建了视频调解平台，与基层调解室视频调解对接，实现上下联动。郾城区各级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涌现出韩付志、高家斌等在全市叫得响的个人金牌调解室。

围绕法治宣传工作，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全民防诈 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主题宣传活动。各镇（街道）依托平安建设微信工作群，持续向群众推送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组织工作人员走进中小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及派出所民警进村入户讲解养老诈骗犯罪的特征及危害，增强群众的防诈意识，降低案发率，共走访群众8万余户，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

扛牢平安建设责任

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成立区安全稳定指挥部，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日常考评体系，落实“周交办、月讲评、季考核”机制，着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综治工作实绩档案，落实各级各部门领导责任制；按照“一月一调度、两月一汇总、半年一考核、年度总评比”的要求，定期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并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年初以来，郾城区委政法委成立3个督导组，深入9个镇（街道）和59个村（社区）一线督导、明察暗访，有效化解了各类风险。

在郾城区委政法委和全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平安郾城建设成果丰硕——该区荣获“全市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先进县区”“全市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先进县区”称号。郾城区委政法委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孟庙镇被评为“全省法治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先进单位”。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连续五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以案释法

盗印图书 触刑受罚

2021年6月，临颍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后，对商桥村的一个仓库进行检查。经查，2021年5月，被告人王某租赁该仓库，并购置印刷设备，自行招收工人从事印刷活动。

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成品书籍4809本、半成品书籍3211本。经相关部门查证，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未授权王某及其印刷窝点印刷这些书籍。

2021年6月26日，王某因涉嫌犯侵犯著作权罪被拘留。2022年7月6日，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7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侵犯著作权案作出以下判决：

一、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二、对查获的侵犯著作权的书籍予以没收并销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苏建刚

■相关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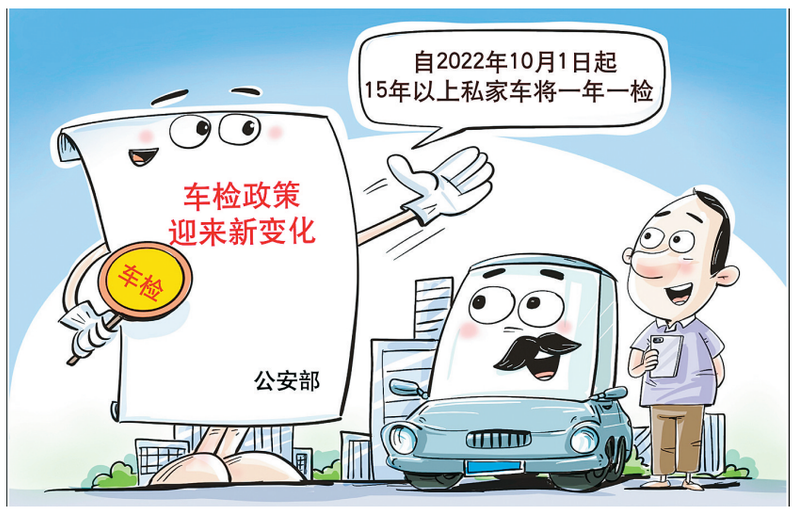

记者9月15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九百九十八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第九百九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2年10月9日10时至10月10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豫L08888号奔驰牌轿车一辆。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19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L410365536，姓名为侯思琪，出生日期为2011年5月9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K410474659，姓名为韩轶洲，出生日期为2011年1月3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0315268，姓名为窦梓轩，出生日期为2009年6月2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0301727，姓名为张思佳，出生日期为2009年6月1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墨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072957）丢失，声明作废。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保单号为2087503202020001058、流水号为11000000001910021258的保单业务联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040000031301）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34111220016117）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N410194112，姓名为黄赛雅，出生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